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3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1.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方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四楼芙蓉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四楼芙蓉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利比亚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数635,305,5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633,234,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1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2,070,9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1人,代表股份数4,396,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6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3,216,3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反对1,939,1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307,4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8%;反对1,939,1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1%;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二、《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3,716,4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1,439,09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2,807,5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6%;反对1,439,0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3%;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三、《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34,796,5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359,0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

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887,5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2%;反对359,0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34,786,5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369,0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877,5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2%;反对369,0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五、《关于对公司2019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03,887,59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反对359,07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3,887,5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42%;反对359,0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7%;弃权1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5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涉及的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权同意后方可通过。本次会议涉及的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登记日: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

7.会议召开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截至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城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091,414,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143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15,1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89,411,8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034%。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2,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其中中小投资者6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02,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四、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91,248,1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

166,4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8,6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348%;反对166,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03%;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91,255,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5,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7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91,255,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5,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7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91,255,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5,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27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91,184,3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

230,2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84,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88%;反对230,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6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1,582,383,3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

160,7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6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3,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928%;反对16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74%;弃权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91,253,8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60,7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4,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176%;反对160,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74%;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091,255,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5,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3,091,255,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5,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91,255,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5,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11.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91,255,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5,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91,255,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5,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13.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91,255,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5,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14.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91,255,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5,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15.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91,255,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5,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3,091,255,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5,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17.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91,255,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5,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18.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91,255,096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159,56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1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55,5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72%;反对159,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17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1名,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653,68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8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按照《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1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3,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内容发表了专项意见;2017年3月4日,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7年3月1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第六届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4月28日。

5.2017年5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和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8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79,333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

6.2017年6月29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1,014,524,664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118,596,503.73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89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

共计转增不超过202,729,066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8266股。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879,333股,转增后又变为1,085,047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2017年7月5日。

7.根据《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应当在2018年3月19日前明确授予对象,逾期在该期限内,公司未明确授予对象,因此该预留部分权益自动失效。

8.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向六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903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9.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按照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142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10.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六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1,903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1.2018年8月8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